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4年10月修订版）》条款修订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为适应我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效控制我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我司决定对现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2年4月修订版）》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制定《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24年10月修订版）》。主

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1	合同封面	合同编号	将左下角管理编码改为合同编号	调整内容
2	合同签署页	/	是否自动延期：（高龄客户不可选此项）	新增内容
3	合同签署页	风险阈值：无追保到位线	追保到位线：140%	新增内容
4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授权经办人	甲方（个人签名/机构盖章）： 乙方： 机构代表人（签名）： 业务经办人：	修改内容
5	第一条 （三十）	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 AMAC 指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 AMAC 指	删除	本估值方法适用基金行业，并且是2013年编制

		数运用到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公式为: 计算日的股票估价=停牌前一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指数÷停牌前一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指数。		的。参考其他券商,也未见此描述
6	第一条 (十二)	融资融券交易合约:由信息技术系统根据投资者提交的融资融券交易成交和清算结果逐笔产生,确定公司和投资者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内容包括:成交日期、合约起始日期、合约到期日期、融资融券金额、券种、数量、保证金比例、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标准等。	融资融券合约:由信息技术系统根据投资者提交的融资融券交易成交和清算结果逐笔产生,确定公司和投资者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内容包括:交易日期、合约到期日、合约金额、证券类别、数量、保证金比例、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标准等	修改内容
7	第一条 (三十)	/	公允价值:指乙方根据证券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诸多因素,根据乙方独立判断,对任一证券确定或调整的价值	新增内容
8	第一条 (三十一)	警戒线:指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约定为150%。融资融券交易中甲方是否达到警戒线以该交易日收盘数据为准。	警戒线:指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约定为150%。融资融券交易中甲方是否达到警戒线以该交易日收盘数据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情况或双方约定对警戒线进行调整,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修改内容
9	第一条 (三十二)	平仓线:是指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约定为130%。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情况或双方约定对平仓线进行调整。融资融券交易中甲方是否达到平仓线以该交易日收盘数据为准。	平仓线:是指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约定为130%。融资融券交易中甲方是否达到平仓线以该交易日收盘数据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情况或双方约定对平仓线进行调整,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修改内容
10	第一条 (三十三)	/	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维持担保比例,约定为140%。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追加担保物或主动清偿债务,使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	新增内容

			况或双方约定对追保到位线进行调整，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11	第一章 (三十四)	/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该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该提取线，约定为300%（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市场变化情况或双方约定对担保提取进行调整	新增内容
12	第一条 (三十五)	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或单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实时监控的实时控制指标。甲方向其信用账户划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通过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或单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该指标，相关业务参数以乙方官网公告为准。	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是指对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或单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甲方向其信用账户划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通过信用账户以自有资金买入或者融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或单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情况调整该指标，集中度前端控制业务参数以乙方官网公告为准。	修订内容
13	第一章 (四十四)	/	高龄客户：年满70周岁（含）以上的客户	新增内容
14	第二章 (十)	甲方完全认可其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被强制平仓，或出现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到期不再展期、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等，出现上述情形时还可能影响甲方征信记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完全认可其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被强制平仓、持仓证券出现重大风险或负面舆情，或出现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下，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将持仓证券公允价值调整为0、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到期不再展期、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等，出现上述情形时还可能影响甲方征信记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修订内容
15	第二章 (十三)	/	甲方承诺合法合规进行交易，不存在且后续亦不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违反监管规定进行减持、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和违反监管规定利用融券交易实施日内回转交易，或配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等违反监管规定进行减持，或账户出借、投资顾问下单、场外配资、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与他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	新增内容

			不当利益等行为，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异常交易等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被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采取相关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措施；甲方承诺不进行绕标套现的交易行为；	
16	第二章 (十七)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内容的详解，完整准确地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内容的详解，完整准确地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修改内容
17	第十三条	/	甲方开立信用账户时，乙方有权对其对应的普通账户采取禁止转托管、禁止销户、禁止撤销指定等限制。	新增内容
18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状况、乙方财务情况、流动性、波动性、甲方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确定或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强制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及单一证券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等指标。乙方的决定一经做出并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布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状况、乙方财务情况、流动性、波动性、甲方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确定或调整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强制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及单一证券/板块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等指标。乙方的决定一经做出并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公告方式公布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修改内容
19	第二十四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不得提取存在未了结融资负债的融资买入的证券，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且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或单类证券持仓集中度不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乙方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担保物提取线，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不得提取存在未了结融资负债的融资买入的证券，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担保物提取线，且甲方信用账户中单一或单类证券持仓集中度不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乙方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改内容

20	第二十七条	<p>当日收市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平仓通知，且有权选择限制甲方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p> <p>(一) 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T日，即清算日)起1个交易日内(T+1日)追加担保物或部分还款，确保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140%；</p> <p>(二) 若甲方未能按期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140%及以上，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2日)起直接进行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140%。</p> <p>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及甲方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调整甲方追保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当日收市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平仓通知。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选择限制甲方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p> <p>(一) 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T日，即清算日)起1个交易日内(T+1日)追加担保物或部分还款，确保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二) 若甲方未能按期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到位线及以上，乙方有权自次一交易日(T+2日)起直接进行强制平仓至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到位线。</p> <p>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及甲方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调整甲方追保到位线，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修订内容
21	第二十八条	<p>(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暂停交易的处理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暂停交易，乙方决定暂不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纳入可用保证金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计算。</p> <p>(四)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交易的，乙方于该证券发布终止上市公告日起，将其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甲方融资买入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甲方可在满足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的要求的前提下，经乙方同意后，可将该标的证券转回其普通证券账户。</p>	<p>(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处理</p> <p>乙方有权自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发布之日起将该证券的公允价值调整为0，并按照调整后的公允价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p> <p>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公允价值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乙方未公告其公允价值，则采用市价计算证券市值。</p> <p>(二)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后的处理</p> <p>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但乙方有权根据该证券的具体风险情形决定是否将甲方所持该证券的市值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p> <p>甲方可以在符合转出条件的情况下转出该证券，也可以通过普通卖出的方式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普通买入的方式买进该证券。</p>	修订内容
22	第二十八条	<p>(五)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乙方自该证券被实行特别处理当日起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并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p>	<p>(四)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p> <p>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的折算率被调整为零，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p>	修订内容

23	第二十九条	<p>对因长期停牌等原因且未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而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证券，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参考基金估值方式估值并重新计算相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停牌期间证券价格估算的公式为：计算日的股票估价=停牌前一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行业指数÷停牌前一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行业指数。</p>	<p>对因连续停牌超过 15 天的或存在连续跌停风险的或其他情形的，乙方有权对该证券启用公允价值。 停牌期间证券价格估算的公式为：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前复权）×计算日该证券所在的申万一级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在的申万一级行业指数。</p>	修订内容
24	第三十条	/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形的，乙方有权对该担保证券重新估值。其中，乙方有权将担保证券公允价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出现其他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确定的公允价值及其变更情况以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因公允价值变化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及时采取增信措施。公允价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p>	新增内容
25	第三十一条	<p>（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并通过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p>	<p>（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并通过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p>	修订内容
26	第三十二条	<p>（二）每笔融资（融券）的利率（费率）以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和乙方公司官网公示的利率（费率）为准，甲方通过认证后进入交易系统，发出交易委托时，即</p>	<p>（二）每笔融资（融券）的利率（费率）以委托时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利率（费率）为准，甲方通过认证后进入交易系统，发出交易委托时，即视同接受当日融资（融券）的利率（费率）。</p>	修改内容

		视同接受当日融资（融券）的利率（费率）		
27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资料变更等）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查询方式，主动查询交易结果。如甲方对委托执行结果有异议，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认可相关执行结果。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查询方式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资料变更等）下达后主动查询交易结果。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认可相关执行结果。	修改内容
28	第三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甲方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查询其账单及交易结果： （一）柜台查询； （二）互联网交易客户端查询； （三）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甲方对其账户情况负有谨慎义务，即甲方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随时留意自己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若因为甲方的疏忽大意而延误补仓，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甲方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查询其账户情况及交易结果： （一）柜台查询； （二）互联网交易客户端查询； （三）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甲方对其账户情况负有谨慎义务，即甲方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账户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随时留意自己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若因为甲方的疏忽大意而延误补仓，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修订内容
29	第三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三）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委托价格、数量、余额； （四）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一）甲方信用额度与剩余融资融券额度；（二）甲方信用账户总资产、负债合计、保证金可用余额、可提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三）每笔融资费用、融券费用、归还截止日，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余额；（四）其他	修订内容
30	第四十条	甲方融券卖出暂不得采取市价委托申报方式；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甲方自行承担因申报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承诺	修订内容

		<p>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甲方自行承担因申报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损失。</p> <p>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甲方融券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无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p> <p>经交易所认可的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款规定的限制。</p>	<p>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甲方融券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无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款规定的限制。</p>	
31	第四十四条	<p>3、因停牌无法买券还券的，甲方应以资金形式偿还所负融券债务，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times \text{顺延期限届满当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div \text{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times \text{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的融券数量余额}$ （四）标的证券暂停上市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 甲方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而被暂停上市的，该标的对应的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日提前至公告日次一交易日。（五）标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 甲方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的，该标的对应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提前到发行人公告之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六）标的证券要约收购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该标的对应的融券交易的合约期限缩短至该证券预受要约截止日前第五个交易日。</p>	<p>3、因标的证券停牌无法买券还券的，甲方应以现金形式偿还所负融券债务，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复权）} \times \text{计算日该证券所在的申万一级行业指数} / \text{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在的申万一级行业指数} \times \text{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的融券数量余额}$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四）标的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关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乙方按合同约定通知甲方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的，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之日（T日）后的2个交易日（T+2）内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否则，乙方有权在通知后的第3个交易日（T+3日）起执行强制平仓，不再另行通知。（五）标的证券要约收购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 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甲方应在该要约收购截止日的5个交易日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p>	修订内容
32	第四十五条	<p>合同约定的融资融券期满日为非交易日的，融资融券期限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所有利息、费用仍然按照每</p>	<p>合同约定的融资融券合同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融资融券期限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所有利息、费用仍然按照每一自然日计取，直至下一交易</p>	修改内容

		一自然日计取，直至下一交易日。融资融券期限不足一个自然日的，按一个自然日计算。	日。融资融券期限不足一个自然日的，按一个自然日计算	
33	第五十九条	<p>甲方在融资融券期间对通过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合计持有的证券行使股东权利的，需按照乙方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和表达意见。甲方在表达投票意见时应如实回答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不对甲方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乙方征集甲方的意见后，以乙方名义按照分类表决的结果和票数进行投票，代其行使股东权利。</p> <p>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征求其意见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意见，以适当方式行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的结果给予认可，不得提出任何异议。</p> <p>交易所对申请的时限和费用有要求的，甲方应按要求提前提交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p> <p>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征求甲方意见：</p> <p>（一）通过乙方交易系统；</p> <p>（二）通过乙方官网；</p> <p>（三）通过录音电话；</p> <p>（四）通过手机短信；</p> <p>（五）通过乙方柜面书面征集；</p> <p>（六）通过其他方式征集。</p> <p>乙方在征求甲方意见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相关权利。甲方承诺对乙方经征求其意见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相关权利的结果予以认可。</p>	<p>甲方在融资融券期间对通过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单独持有 或与他人合计持有的证券行使股东权利的，需按照乙方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和表达意 见，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以乙方名义代其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在表达投票意见时 应如实回答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不对甲方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甲方承诺，对乙方在征求其意见后，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意见，以适当方式行 使对证券发行人权利的结果给予认可，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在征求甲方意见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相关权利。 交易所对申请的时限和费用有要求的，甲方应按要求提前提交申请，并承担 相关费用。 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征求甲方意见：</p> <p>（一）通过乙方交易系统；</p> <p>（二）通过录音电话；</p> <p>（三）通过乙方柜面；</p> <p>（四）通过其他方式。</p>	修订内容
34	第六十条	乙方自营、投行、受托等业务持有与甲方融资买入的同一证券品种，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可以与	乙方自营、资管等业务持有与甲方融资买入的同一证券品种，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可以与融资融券业务不同。	修订内容

		融资融券业务不同。		
35	第六十一条	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单独持有或与关联人合计持有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的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甲方如需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提出的请求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以在征求其他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以乙方名义向上市公司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单独持有或与关联人合计持有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的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甲方如需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提出的请求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修订内容
36	第六十二条	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单独持有或与关联人合计持有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的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甲方如需要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以在征求其他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以乙方名义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甲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单独持有或与关联人合计持有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的上市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甲方如需要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修订内容
37	第六十三条	（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担保证券涉及要约收购的，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可通过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在去除涉及要约收购的证券价值后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经乙方审核同意，将信用账户内涉及要约收购证券转到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四）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担保证券涉及要约收购的，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可通过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在去除涉及要约收购的证券价值后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将信用账户内涉及要约收购证券转到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修订内容

38	第七十三条	<p>(三) 单笔融资或融券交易到期, 甲方未按约定全额归还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自合约到期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四)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 乙方有权强制平仓处分担保物, 优先实现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 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相关约定协助有权机关执行。</p>	<p>(三) 单笔融资或融券合约到期, 甲方未按约定全额归还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自合约到期日(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p> <p>(四)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 乙方有权强制平仓处分担保物, 优先实现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 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相关约定协助有权机关执行。具体平仓执行日由乙方根据有权机关要求采取的措施确定。</p>	修改内容
39	第七十四条	<p>乙方在强制平仓时有权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处置的品种、数量及平仓顺序。同时乙方有权按照优先处置注册制类证券的策略执行平仓卖出, 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进行申报, 甲方对此予以认可。</p> <p>强制平仓操作以最有利于成交为首要原则, 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 按照先偿还融资负债、后偿还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平仓。</p> <p>(一) 融资业务中出现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第(一)、(二)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 应根据市场交易情况, 结合客户信用账户担保证券折算率、担保证券市值大小等因素, 剔除停牌证券, 以市值优先或折算率优先的顺序进行强制平仓(卖券还款)。当融资业务出现第七十二条(三)、(四)、(五)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 除上述卖券还款外, 可直接使用客户信用账户中的资金直接还款, 直接还款的顺序在卖券还款之前。上述折算率以乙方当前生效的折算率为准, 市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p> <p>(二) 融券业务中出现第七十二条第(一)、(二)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 应根据市场交易情况, 结合客户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大小等因素, 剔除当日</p>	<p>在强制平仓时,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 强制平仓规模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或需平仓的金额, 甲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一般原则如下:</p> <p>(一) 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 按照先偿还融资负债、后偿还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平仓。</p> <p>(二) 融资业务中, 出现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 结合甲方信用账户担保证券等因素, 以市值优先或折算率优先或其他平仓条款约定的顺序进行强制平仓(卖券还款)。当融资业务出现本合同第七十三条(一)、(三)、(四)、(五)项之强制平仓情形时, 除上述卖券还款外, 乙方优先使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资金直接还款, 直接还款的顺序在卖券还款之前。</p> <p>(三) 融券业务中, 如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有与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 可首先使用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与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直接还券, 直接还券的顺序在买券还券之前。买券还券优先使用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 当冻结资金仍然不足时, 使用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金额; 当以上买券还券仍无法偿还所欠债务时, 将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卖出, 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用以买券还券, 卖出客户信用账户中担保证券的顺序与以上融资的平仓顺序相同。</p> <p>(四) 乙方享有对平仓顺序的全权决定权, 有权按照乙方认为最有利于实现债权的顺序进行强制平仓, 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进</p>	修订内容

	<p>停牌证券，以市值优先或折算率优先的顺序进行强制平仓（买券还券）；买券还券首先使用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当冻结资金仍然不足时，使用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余额；当以上买券还券仍无法完成强制平仓时，将甲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用以买券还券，卖出甲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担保证券的顺序与本条第（一）项融资的平仓顺序相同。当融券业务出现第七十二条（三）、（四）、（五）、（六）之强制平仓情形时，除上述买券还券外，可直接使用甲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与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直接还券，直接还券的顺序在买券还券之前。上述折算率以乙方当前生效的折算率为准，市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p> <p>如因标的证券长期停牌导致无法卖券还券的，甲方应以资金形式偿还所负融券债务，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p> <p>现金补偿金额=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顺延期限届满当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该股票所在行业的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的融券数量余额。</p> <p>（三）乙方可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债务的盈利情况，剔除当日停牌证券，以盈利优先或亏损优先的顺序、按照证券折算率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强制平仓（卖券还款或买券还券）。</p>	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	--	---------------	--

40	第七十五条	/	<p>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时，甲方已自行下达委托指令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强制平仓，乙方有权选择撤销甲方所下达的部分或全部委托指令。委托指令撤销所涉及的证券数量和乙方需要强制平仓的证券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对此 应充分理解并自行承担上述损失。</p> <p>一旦甲方所欠债务已全数偿还，或者乙方认为必要时，平仓措施可以停止，但 在乙方停止平仓指令下达前(含当时)已经发生的平仓措施不在此列。</p>	新增内容
41	第七十六条	甲方担保物被全部自行平仓或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完全清偿对乙方所负债务。如甲方未清偿的债务对应的融资融券合约尚未到期的，该部分合约的到期日将调整至自乙方向甲方发出强平结果通知当日。双方对债务追偿达成补充约定的，合约到期期限按照补充约定执行。	甲方担保物被全部自行平仓或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 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完全清偿对乙方所负债务。如甲方 未清偿的债务对应的融资融券合约尚未到期的，乙方有权将该部分合约的到期日调 整至自乙方向甲方发出强平结果通知当日。双方对债务追偿达成补充约定的，合约 到期期限按照补充约定执行。	修订内容
42	第七十七条	甲方负债合约一旦被乙方进行强制平仓操作，乙方将甲方列入风险账户，并限制其信用账户的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经甲方申请，乙方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并调整其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及保证金比例后，可解除相关账户限制。	甲方负债合约一旦进入强制平仓程序，乙方将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 户的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经甲方申请，乙方对其进行风险评估，调 整其 信用等级或授信额度或保证金比例后，可解除相关账户限制。	修订内容
43	第七十八条	甲方因违约被乙方强制平仓 2 次及以上者，乙方将视情况将甲方列入融资融券业务黑名单，并按规定上报监管部门。	甲方因违约被乙方强制平仓 2 次及以上者，乙方将视情况将甲方列 入融 资融券业务黑名单	修订内容

44	第八十条	<p>当甲方信用账户出现触发本合同第七十一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平仓等通知，同时乙方有权限制客户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以上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并以本合同第八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p>	<p>当甲方信用账户出现触发本合同第七十三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追保平仓等通知，同时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限制客户进行担保物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操作。以上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并以本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p>	修订内容
45	第八十三条	<p>(五) 以EMS 邮寄方式通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寄出后3个自然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以上EMS 邮寄方式送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六) 其他方式：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发的其它客户服务渠道，与客户另行约定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预留指定的移动电话、紧急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及邮编见本合同签署页。</p>	<p>(五) 以EMS 邮寄方式通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寄出后3个自然日视为已通知送达；(六) 其他方式：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发的其它客户服务渠道，与客户另行约定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方预留指定的移动电话、紧急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见本合同签署页。</p>	修订内容
46	第八十四条	<p>甲方承诺保证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的，以甲方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p>	<p>甲方承诺保证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在乙方留存的联络方式信息。甲方未及时办理更新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修订内容
47	第八十七条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等情形，甲方或相关权利人须提供符合法定条件、并经乙方认可的相关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偿还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债务。</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遗赠等符合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十三条第(五)款的约定执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财产分割等其他情形，甲方或相关权利人须提供符合法定条件、并经乙方认可的相关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偿还因融资融券对乙方所负债务。</p>	修改内容
48	第八十九条	<p>甲方融入发行人证券被合并为其他发行人证券，按终止上市条款安排，甲方应在合并公告后可进行交易的</p>	<p>甲方融入发行人证券被合并为其他发行人证券，按终止上市条款安排，</p>	修订内容

		2个交易日内提前偿还负债,了结相关信用交易。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之日(T日)后的2个交易日(T+2日)内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足额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否则,乙方有权在通知后的第3个交易日(T+3)起执行强制平仓,不再另行通知。	
49	第九十条	甲方融入发行人证券被要约收购并终止上市的,按终止上市条款安排,甲方应在要约收购公告后可进行交易的2个交易日内提前偿还负债,了结相关信用交易。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甲方融入发行人证券被要约收购并终止上市的,按终止上市条款安排,甲方应在要约收购截止日的5个交易日前清偿该笔债务。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负债,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修订内容
50	第九十八条 (七)(八) (九)	/ (八)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九)甲方(甲方为法人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七)乙方认定甲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违反监管规定进行减持、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和违反监管规定利用融券交易实施日内回转交易,或配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等违反监管规定进行减持,或账户出借、投资顾问下单、场外配资、违规减持及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与他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或规避监管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绕标套现行为;(八)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九)甲方(甲方为法人机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新增内容
51	第一百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在未完全清偿乙方融资融券债务前不得将其信用账户内资产提取或转出,甲方、甲方的继承人或甲方的清算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T日)起2个交易日(T+2日)内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甲方的担保物,实现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处分担保物后乙方债权未得到全部清偿,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处分担保物后甲方账户内资产剩余部份可转入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按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当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时,乙方根据公安机关或法院的死亡证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或其它法律文件等,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或证券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本合同终止。甲方为机构投资者,当甲方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乙方根据法院公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或证券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本合同终止。	修订内容
52	第一百零三条	如甲方为自然人,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授权任何人代理,甲方本人即为本合同的联系人;如甲方为机构,应授权唯一一名代理人全	如甲方为自然人,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授权任何人代理,甲方本人即为本合同的联系人;如甲方为机构,应授权一名机构代表人全权办理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业务,该代表人即为甲方联系	修订内容

	<p>权办理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业务，该代理人即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拒绝接受法定代理人 and 该代理人之外任何人员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业务。</p>	<p>人，乙方拒绝接受法定代表人和该机构代表人之外任何人员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业务。</p>	
--	--	---	--